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  
進行供股之  
章程文件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章程文件之若干資料，故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b>	<b>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b>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 . . . .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部分不 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 . .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務請股東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該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按照該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